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自願性公告

更新版A股招股說明書的發布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 作出。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A股發行及相關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就其申請建議A股發行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更新版招股說明書(「**更新版招股說明書**」)。更新版招股說明書並非有關建議A股發行的最終上市文件，因此，更新版招股說明書內所載信息可能會不時作出變動且變動可能是重大的。更新版招股說明書載有(其中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其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並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更新版招股書將適時於中國證監會網站 www.csrc.gov.cn 披露，並按照上市規則第13.10B條，同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yofc.com。更新版招股書不會及不擬構成

* 僅供識別

在香港發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更新版招股書並無及不會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註冊。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要求，就建議A股發行適時地作出進一步披露。

A股發行須待中國證監會批准，且尚不確定A股發行是否將獲得批准。A股發行未必會達至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H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一八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皮埃爾•法奇尼、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